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5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 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 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55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 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0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400万元变更为40,500万元,公司股份 总数由 36,400 万股变更为 40,50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 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	简称"上交所")审核,并于2021年3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会")同意于【】年【】月【】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
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股,于【】年【】月【】日	股 4,100 万股,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